



卖假货将被列入信用档案黑名单

常州出台省内首个具体操作办法

经营者消费领域失信行为将记入信用档案。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市市场监管局获悉,将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提请记入信用档案的具体操作办法,已于日前正式出台。

杨春杰 刘国庆

日前,常州市消保委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出台了《将经营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提请记入信用档案的操作办法(暂行)》(简称《征信办法》),成为江苏省首个根据《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相关规定出台的地市级操作办法。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规定,对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提请有关部门或者征信机构记入经营者的信用档案,这是《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外增添的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的六项公益职责之一,是消费维权领域信用体系建立健全的重要途径之一。《征信办法》的出台,填补了消费维权领域失信行为的系统性惩戒举措的空缺。

根据《征信办法》,常州市消保委根据规定的认定标准,对损害消

费者合法权益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失信行为按照严重程度从低到高分三个等次,分别是一般失信行为、较重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

一般损害的失信行为,指的是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要求;在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等情形,但是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较重损害的失信行为,指的是损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金额在20000元以上;一般损害行为经消费维权组织调解,经营者应当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且拒不向消费者履行义务的;拒不改正;无故不参加消费维权组织约谈等情形。

严重损害的失信行为,指的是

一般损害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或给消费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金额在50000元以上的;一般损害行为或较重损害行为经消费维权组织多次调解,经营者应当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且拒不向消费者履行义务的;造成30名以上消费者群体投诉,经营者应当承担主要或者全部责任等情形的。

对于一般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经营者,常州市消保委可以采用信用提醒和诚信约谈等方式,督促其停止损害行为并责令其整改。具有较重损害的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常州市消保委通过大众媒介予以揭露、批评,并提请有关部门或者征信机构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较重失信信息有效期为1年。

具有严重损害失信行为的经营者,市消保委提请有关部门或者征信机构,将其记入信用档案黑名单。严重失信信息有效期为3年。



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开赛

11月2日,由常州市教育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主办,常州市青少年活动中心、常州市第二十四中学、常州市河海中学、常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协会和青果在线学校承办的“青果在线学校杯”常州市第三十一届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在常州市河海中学开赛。比赛吸引了来自全市125所中小学198支参赛队近800名选手参加。微视频摄影、纸牌承重、魔方、吸管结构、龙卷风、动手实践即兴题等6个项目的赛场上,每一名选手都展现出了出色的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

曹奕 陆文杰 文/摄

被骗的1068万元回来了 警方集中返还通讯网络诈骗资金

11月2日上午,常州警方向受害者集中返还了1068万元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涉案资金。同时,常州市公安局和美团点评常州分公司联合举办“返还千万,千万防范”打击通讯网络诈骗涉案资金集中返还暨反诈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

活动中,常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通报了常州反诈中心成立3年来打击通讯网络诈骗犯罪情况和成效。据悉,自2016年9月,常州市反诈中心成立以来,成功拦截境外“冒充公检法”语音诈骗电话6.6

万起,直接避免经济损失1100万元;查询止付涉案银行卡11.5万张,第三方账户13万个,冻结被骗资金2.9亿余元。今年以来,反诈中心中心共返还被骗资金1348万元,其中本次返还仪式集中返还1068万元。14位受害者代表领回了涉案资金,受骗代表自发给警方赠送锦旗,表达感激之情。

当天的活动中,常州市公安局向美团点评公司反诈义务宣传员授予“常州反诈义务宣传队”旗帜。

常荆轩 葛小林

配合地铁1号线,两条公交优化

为配合地铁1号线运营,公交公司将B15路、1811路公交进行优化调整。具体调整方案为:

6日起调整B15路,由嘉泽公交中心站始发,经姬山路、大名路、钦风路、环湖西路、环湖北路、丰泽路、稻香路、绿杨路、延政大道、兰陵路,至兰陵路聚湖路路口后,单向环绕聚湖路、花园街、人民路,至人民路兰陵路路口后,按原线返回。

8日起调整1811路,由飞龙首末站始发,经昆仑路、南湖路、环龙

路、天山路、龙城大道、长江路、黄河路、华山路、辽河路、长江路、嫩江路、武夷山路,至锦海星城后按原线返回。沿途停靠天山花园、飞龙实验学校、天山路飞龙路、龙城大道天山路、前桥小区、长江路西江路、长江路河海路、三晶工业园西、长江路汉江路、长江路金沙江路、东海橡胶、公交三公司、凤凰名城、北郊中学新北校区、新盛花苑、长江路新桥大街、长江路红河路、嫩江路长江路等站。

杭汉军 葛小林

拔走一棵树,老汉被刑拘

近日,常州天宁公安分局雕庄派出所抓获一名盗窃树木的老汉,老汉说出的偷树理由让人啼笑皆非:他偷树不是为了卖钱,只是看那棵树长得又矮又小,觉得可怜,想带回家好好照顾。

据了解,家住雕庄的李某,年近六旬,平日就喜欢摆弄花草。10月中旬的一天,李某散步的时候,在雕庄清园文化陈列馆门口发现了一棵松树。李某称,自己发现这棵树长得不好,十分心疼,心里一直放不下。于是在第二天,趁着

夜色,李某骑三轮车来到陈列馆门口,将这棵松树连根拔起,带回家种在了自家门口。

10月19日上午,雕庄派出所接到陈列馆工作人员报警称,前两天刚种下的一棵价值6000元的五针松被偷了。雕庄派出所立案侦查后,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并于10月20日晚将其抓获归案。

经审查,李某交代了自己盗窃树木的犯罪事实,并对自己的行为后悔不已。目前,李某已被刑事拘留。

莫国强 葛小林

市纪委监委通报两起典型案例

派出所副所长 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

11月1日,常州市纪委监委网站通报了2起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典型案例。

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交警大队湟里中队原警长许佳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保护伞”案件。

许佳在担任常州市公安局武进分局案审大队民警期间,多次接受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的请托,利用职务形成的便利条件,违反规定干

预、插手案件、说情打招呼,为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提供帮助。同时存在其他违纪违法问题。许佳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溧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原副大队长胡梦昊充当涉黑组织“保护伞”案件。

胡梦昊在担任溧阳市公安局

城南派出所副所长期间,徇私枉法、纵容涉黑组织活动。胡梦昊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相关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网站称,这两件典型案例表明,少数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利用公权力提供庇护,是黑恶势力坐大成势的重要原因,必须坚决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刘国庆

相关新闻

集中宣判:19名涉黑恶罪犯获刑

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11月1日常州市法院开展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集中宣判活动。

此次集中宣判的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为:新北区法院审理的“潘祥立等七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和“丁增飞等五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金坛区法院审理的“被告人李卫俊等5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武进区法院对审理的原陆川黑社会性质组织一案中的漏网分子徐善清以及原朱香玉恶势力犯罪集团的漏网分子陈习康也一并进行了宣判。此次集中宣判,共有19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14年及以下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68万余

元,追缴违法所得371.7万余元。

常州市中院扫黑办主任、刑一庭庭长潘安民介绍,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常州已审结涉黑恶案件24件,判决涉黑恶罪犯被告人131人,其中有一名被告人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6人被附加剥夺政治权利,39人被判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重刑率达3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常州全市法院进一步强化“打财断血”“打伞破网”。全市法院始终高度重视“打财断血”工作,综合运用追缴、没收、判处财产刑等手段,已对103人附加适用财产刑(其中没收个人全部财产1人),判处罚金共计837万余元,没收违法所得656万余元、

发还被害人财物75万余元及相关物品,全市法院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月活动,共开展“打财断血”专项执行行动27次。下一步,全市法院将对涉黑涉恶案件“打财断血”情况进行再梳理,对漏查漏缴黑恶财产的,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此外,全市法院已开展“套路贷”虚假诉讼专项整治,建立了疑似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对案件进行全面排查,再审理“套路贷”虚假诉讼案件472件,裁定驳回起诉389件。同时,积极参与P2P网贷风险专项治理工作,把P2P等网贷案件纳入专项治理范围,有效打击与惩治网络“套路贷”违法犯罪。

常法宣 刘国庆